

內 政 部 主 管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收入	16,556,023,000.00	21,322,183,830.00	4,766,160,830.00	28.79	
勞務收入	17,708,000.00	18,922,893.00	1,214,893.00	6.86	
國家公園基金	17,708,000.00	18,922,893.00	1,214,893.00	6.86	
銷貨收入	13,932,295,000.00	18,728,135,823.00	4,795,840,823.00	34.42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2,557,550,000.00	5,837,378,964.00	-6,720,171,036.00	-53.51	主要因實際銷售戶數未如期所致。
新市鎮開發基金	1,374,745,000.00	12,890,756,859.00	11,516,011,859.00	837.68	主要係本署積極促銷土地，回收資金，以改善財務，且土地實際售出情形較原預計為佳所致。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221,000.00	31,666,274.00	6,445,274.00	25.56	
國家公園基金	25,221,000.00	31,666,274.00	6,445,274.00	25.56	主要係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露營場及冷水坑遊憩區委外經營權利金原估7,000,000實收11,068,053，係增加冷水坑遊憩區委託經營及菁山露營場94年度經營權利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	2,520,589,000.00	2,433,426,198.00	-87,162,802.00	-3.46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2,519,533,000.00	2,433,426,198.00	-86,106,802.00	-3.42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1,056,000.00		-1,056,000.00	-100.00	本年度僅質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共同管道工程6,700萬元，因其為本基金提供資金之單位，依規定10億元內免計利息，故融資業務收入為0。
其他業務收入	60,210,000.00	110,032,642.00	49,822,642.00	82.75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60,190,000.00	109,836,142.00	49,646,142.00	82.48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舖租金收入，實際出租情況超乎預期，致決算數與預算數有鉅幅差異。
國家公園基金	20,000.00	196,500.00	176,500.00	882.50	係因登山醫學手冊、玉山國家公園步道導覽圖籍等寄售品存貨業已辦理結清。

內 政 部 主 管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外收入	250,245,000.00	3,594,848,142.00	3,344,603,142.00	1,336.53	
財務收入	23,823,000.00	478,973,121.00	455,150,121.00	1,910.55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440,323,227.00	440,323,227.00		配合國防部辦理軍眷村眷戶遷購國宅房地債款之利息收入。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22,852,000.00	37,598,953.00	14,746,953.00	64.53	係因貸出款於12月底撥出且多餘資金存放定期存款，其利率較高，故利息收入較預算數高。
新市鎮開發基金	384,000.00	139,188.00	-244,812.00	-63.75	主要係土地銷售款均儘速用於償還債務，致實際存放銀行天數較預計天數少所致。
國家公園基金	587,000.00	911,753.00	324,753.00	55.32	因存款增加、利率調升及增加定存。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6,422,000.00	3,115,875,021.00	2,889,453,021.00	1,276.14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226,417,000.00	3,113,807,821.00	2,887,390,821.00	1,275.25	主要係歷年辦理各區宅社區之其他應付款已逾1年有效期間予以結清計19億餘元、預售未建國宅剩餘地及公共設施用地8億餘元大幅超過預定目標，致決算數與預算數有鉅幅差異。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301.00	10,301.00		主要係標準等收入。
國家公園基金	5,000.00	2,056,899.00	2,051,899.00	41,037.98	主要係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回饋金。
合計	16,806,268,000.00	24,917,031,972.00	8,110,763,972.00	48.26	

內 政 部 主 管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業 務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574,936,000.00	24,628,949,535.00	7,054,013,535.00	40.14	
勞務成本	165,160,000.00	136,744,776.00	-28,415,224.00	-17.20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21,908,000.00	90,669,823.00	-31,238,177.00	-25.62	因一般經常性支出係視業務需要辦理並擇節開支，致較預算數減少。
國家公園基金	43,252,000.00	46,074,953.00	2,822,953.00	6.53	
銷貨成本	14,037,270,000.00	20,799,919,878.00	6,762,649,878.00	48.18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2,534,750,000.00	6,906,380,875.00	-5,628,369,125.00	-44.90	因配合銷貨收入提列。
新市鎮開發基金	1,502,520,000.00	13,893,539,003.00	12,391,019,003.00	824.68	主要係本署積極促銷土地，回收資金以改善財務，且土地實際銷售情形較原預計為佳，爰隨同認列土地成本所致。
投融資業務成本	2,353,753,000.00	2,345,512,412.00	-8,240,588.00	-0.35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2,353,753,000.00	2,345,512,412.00	-8,240,588.00	-0.35	
其他業務成本	367,315,000.00	768,693,374.00	401,378,374.00	109.27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367,315,000.00	768,547,189.00	401,232,189.00	109.23	本年度原提列數依95年12月31日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催收款項—國宅貸款合計數百分之一計列。
國家公園基金		146,185.00	146,185.00		係玉山國家公園辦理登山醫學年冊、步道導覽圖籍等寄售品存貨結清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3,927,000.00	166,074,233.00	12,147,233.00	7.89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99,000,000.00	38,664,967.00	-60,335,033.00	-60.94	因委託民間專業銷售以公開招標為之，廠商標價較預算低，致擇節相關經費。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新市鎮開發基金	54,927,000.00	127,409,266.00	72,482,266.00	131.96	主要係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算數，故支付廠商之行銷費用（代售土地佣金）亦隨同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214,000.00	55,798,711.00	10,584,711.00	23.41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43,102,000.00	53,856,649.00	10,754,649.00	24.95	因出租國宅提列折舊數較預計數多。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92,000.00	27,836.00	-64,164.00	-69.74	係因掃管開支及配合業務計畫執行。
新市鎮開發基金	2,020,000.00	1,914,226.00	-105,774.00	-5.24	主要係掃管支出所致。
其他業務費用	452,297,000.00	356,206,151.00	-96,090,849.00	-21.25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452,297,000.00	356,206,151.00	-96,090,849.00	-21.25	因房地產市場多項優惠房屋貸款造成排擠效應，部分補購戶辦理提前清償，致減少政府補助人民貸款自購房屋貸款利息。
業務外費用	801,450,000.00	2,819,462,060.67	2,018,012,060.67	251.80	
財務費用	605,165,000.00	533,359,358.00	-71,805,642.00	-11.87	
新市鎮開發基金	605,165,000.00	533,359,358.00	-71,805,642.00	-11.87	主要係本署積極辦理土地銷售，回收資金償還債務，並辦理得新還舊作業，函請相關行庫調降貸款利率等，有效降低利息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285,000.00	2,286,102,702.67	2,089,817,702.67	1064.69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96,140,000.00	2,286,102,702.67	2,089,962,702.67	1065.55	主要係依據各縣市國宅銷售戶數辦理營建及加工品帳務轉正。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掃管費用所致。
合計	18,376,386,000.00	27,448,411,595.67	9,072,025,595.67	49.37	